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4〕62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C03-02-03、 DC03-02-04、DC03-02-08 地块 规划修改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东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C03-02-03、DC03-02-04、DC03-02-08 地块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4〕39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对东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C03-02-03、DC03-02-04、DC03-02-08 地块规划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地块边界调整情况

（一）DC03-02-03 地块北侧解放东路中心线不变，两侧道路红线各向内缩减 5 米，两侧绿化带也向中心线平移 5 米，南侧缩减部分（面积为 0.14 公顷）与原 DC03-02-03 地块（用地面积 6.70 公顷）、原 DC03-02-04 地块调出的 0.18 公顷，组成新的 DC03-02-03 地块。原 DC03-02-04 地块剩余 0.05 公顷并入尧贤街西侧绿化带。

（二）原 DC03-02-08 地块调出 0.25 公顷，与阳光街与孟庄路

东南角公园绿地组成新的 DC03-02-04 地块。

(三)原 DC03-02-08 地块剩余 2.33 公顷仍编号为 DC03-02-08 地块。

调整后新的地块编号为 DC03-02-03、DC03-02-04、DC03-02-08。

二、修改后用地性质、控制指标情况

(一)DC03-02-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,用地面积为 7.02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3.0,绿地率不小于 15%,建筑密度不大于 60%,建筑限高 80 米。

(二)DC03-02-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,用地面积为 0.47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0.05,绿地率不小于 90%,建筑密度不大于 5%,建筑限高 12 米。

(三)DC03-02-08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,用地面积为 2.33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2.9,绿地率不小于 35%,建筑密度不大于 20%,建筑限高 80 米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修改结果做好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,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,充分结合实际情况,加快项目实施落地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直有关部门。